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

科號/組別	11220ZY100206	人數限制	100 人 (限材料系)
課程名稱 (中文)	服務學習-材料系	課程名稱 (英文)	Student Service
開課單位	材料系	課程負責人	系主任 連絡人電話:33831 (系辦-魏慧琪) e-mail:hcwei@mx.nthu.edu.tw (系辦) fir88987@gmail.com (TA 羅韶奇) william95090@gmail.com (TA 李岦瑾)
開課時數	開課時數:3單位 總時數:30 小時 (自主學習時數 10 小時,志願服務時數 20 小時)		
課程時間	詳細時間依主辦單位規劃	課程地點	 材料科技館二樓大廳或依活動單位規劃
服務時間	每 週 二 、三 (12:20- 13:00)或依活動單位規 劃	服務地點	材料系館外圍或依活動單位規劃

課程簡述

本課程共分為兩大部分:

- 1. 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學習相關的講習,整合校內外各單位提供之各項演講與講習訊息,並給予各項活動合適的服務學習時數,讓學生能透過主動參與來達到課程要求,並培養學生參加與服務社群活動的興趣;導師生互動與諮詢,透過定期的導師生面談,來強化師生關係並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。
- 2. 志願服務,透過志願服務過程來培養學生發現與解決問題的經驗與能力。

課程大綱

一、 課程日標

- 1.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 能力,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- 2.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,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,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;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,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、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,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。
- 3.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,也帶給社區(機構)新的思考,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,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,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。

二、教學方式

- 1. 包含課堂講習、體驗活動、服務活動等方式。
- 統整並於系網頁公佈學習服務相關講習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以及可授予時數,並通知大一 修課學生。
- 3. 開放申請與審核未包含在前項的各項講習與活動。
- 4. 建立已登錄之各項講習資料檔案。
- 5. 校外服務與實習項目,須附有相關保險之規劃。
- 6. 建立期中預警制度,提醒同學參與程度。

三、課程內容

類型	時間	内容
自主	10 小時	校內公開演講
學習		學生座談會
		導師座談
志願	20 小時	社團志工
服務		系館周圍環境維護
		課程服務(演講課程接待講師及小主持人)
		系上各項活動服務志工(論文競賽、業界導師活動、大學博覽等)

四、備註

- 1. 核定時數方式使用「學習紀錄單」·麻煩同學參加各項活動務必攜帶、紀錄·並請活動單位 人員簽章·方可進行審核。
- 2. 學習紀錄單,可至系辦領取。每次活動認可時數上限2小時(由活動單位直接核章或傳送名單由本系核章)。(表單下載:
 -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86yShgiynYWPjPXPAEljtv4znMOTLliM/view?usp=sharing
- 3. 系上設置服務學習 google 行事曆,經系上認可之活動將列於行事曆,亦歡迎大家來信推薦及查閱各項活動。
 - (https://calendar.google.com/calendar?cid=anYzYWprMHJvcmVxbmMwazF0c2ZsMzBnbjh AZ3JvdXAuY2FsZW5kYXIuZ29vZ2xlLmNvbQ)

五、成績評量方式

採 通過 或 不通過 方式。自主學習與志願服務兩者時數皆達成,本課程才能通過;若未達成,此課程將不通過。